**沈阳音乐学院文件**

沈音院字〔2018〕161号

**关于印发《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**

**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各部门：

《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二十四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,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

沈阳音乐学院

2018年12月6日印发

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